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營小調字第489號

聲 請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陳奕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被告住所地位於臺南市佳里區，向本院起訴，並提出身分證影本供參。但經本院查詢，相對人已於起訴前之民國115年6月24日自該址遷出，現設籍桃園市中壢區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戶籍資料一紙可參，可認相對人有以新址為住所之意思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

法 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洪季杏